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一四零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院令

司法院令

派陳瑛石兼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據呈送該會書記廳辦事細則由（附原呈及細則）（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解釋

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疑義公函（附原函）（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解釋私人建立之寺廟應否屬於佛教會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解釋停止刑事審判程序等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解釋債務執行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解釋訴願法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裁定

方達燦與鄧月波因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何常華與何余氏因請求確認店股所有權再審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天錫生等與郭裕泰因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邱紹先與羅价人等因請付房價上訴更審事件抗告案（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訴訟裁判

懲戒議決書

魏鴻森等因新昌嵯縣兩縣劃界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一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文欽明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二一

祝興衆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二三

鄭溱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二五

周象賢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二七

王惠民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三〇

荆有岩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三二

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錢瀚聲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三四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三七

院令

司法院令

派陳瑛石兼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二六七號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呈送本會書記廳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會辦事規則，業奉

鈞院重行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依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本會書記廳辦事細則。除公布外，理合繕具該細則全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計呈送本會書記廳辦事細則一份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代行拆委員馬宗豫（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書記官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廳設左列各科承長官之命主管事務

一總務科

第四條

二文書科
三議事科

總務科職掌如左

第五條

- 一 關於編製概算計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職員考績進退紀錄事項
 - 四 關於管理進退僱員事項
 - 五 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 六 關於事務統計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文書科職掌如左

第六條

- 一 關於文電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文電收發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卷宗編檔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蒐集圖書事項
 - 五 關於編製工作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編輯特刊事項
- 議事科職掌如左

第七條

- 一 關於通知分配懲戒案件事項
 - 二 關於通知配受委員事項
 - 三 關於通知開會及開會準備事項
 - 四 關於審議紀錄及整理事項
 - 五 關於議決書校對正本事項
 - 六 關於懲戒統計事項
-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委員長指派書記官兼任之
科長就其主管事務有考核其所屬職員之責

第八條 各科事務由委員長指派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之必要時得派兼他科事務

第九條 書記廳酌設學習書記官若干人由書記官長分配各科服務學習書記官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辦事員等級敘俸

第十條 書記廳酌用書記若干人由書記官長分配各科受長官之指揮監督繕校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每日收入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文到時日加蓋最要次要戳記登入總收文簿送書記官長室分交各科擬辦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有秘密或親啟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如遇緊急電報應立時送書記官長呈委員長核閱俟發下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第十二條 每日發出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摘由編號註明月日隨即將原稿登記送該科管卷員編檔保管

文件註明密字者無須摘由

第十三條 凡發出文件應用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蓋章註明收到字樣郵寄者由郵局加蓋日戳並將郵局憑單回執保存

第十四條 收發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每日造具一覽表載明事由及號數油印後於翌日分呈長官及分送各科存查

第十五條 歸檔文卷由文書科收發員將種別類別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卷編存簿隨簿送該科管卷員登簿蓋章分別編存

文卷歸檔後各承辦人員如須檢閱應用調卷證調取送還時再將調卷證收回

第十六條 本會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總務科將數目結算編造計算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七條 職員俸薪由總務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表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准支發由領款人出具署名蓋章之收據交科存查

勤務工資由主辦庶務人員彙領轉發

第十八條 本會出納簿記每屆月終由主管科長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九條 本會餘存現金用主管科長印鑑妥存國家銀行

第二十條 本會一切用品由總務科購辦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須經書記官長之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器具公物由總務科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妥為保管

第二十二條 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於領物簿內填明種類數目簽名蓋章向總務科領取

第二十三條 文書科撰擬文電隨時登入送稿簿經核發後發科清繕並詳細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其他各科承辦文電稿件應先由文書科會核再行送簽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委員長簽署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經書記官長或主管科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職員工作報告每屆月終由文書科彙編總表經各科科長審核送由書記官長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二十五條

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屬於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但有特別情形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定期應辦事項如統計報告計算等每屆期末承辦人員須即着手辦理月計不得過七日年計不得過二月

第二十七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職員應按時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每日上下午到值時刻逾三十分鐘

將考勤簿送書記官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九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經書記官長或委員長之核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由書記官長派員值宿例假日應加派值日

第三十二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正式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一零一號（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逕復者，查

貴部上年五月十一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太原綏靖公署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爲，故有爲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衆，而所結集者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爲標準。（三）第四十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依第四十一條科斷。（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應包括製造運輸販賣三項。（五）第七十八條所稱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凡供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六）攜帶槍械逃亡，不問其槍械之屬於何人，及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或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第九十五條處斷。（七）軍人犯罪關於附帶民訴之程序，陸海空軍審判法既無規定，而刑事訴訟法亦無適用於其他法令之明文，自難依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條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軍政部。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太原綏靖公署法字第二零號函開案據本署軍法處呈稱陸海空軍刑法適用上頗多疑義謹分陳如下查分則內所稱軍中應作何解與敵前如何區別此應請解釋者一、「第十四條之多衆共同第十六第十七兩條之聚衆第七十二條之多衆集合第八十四條之結夥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各作何解其程度之差別如何是否以人數多寡爲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二、「第四十四條之浮報論依當然解釋似應按第四十一條科斷惟第四十三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既已明文規定獨於第四十四條則否反滋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是否賅括製造運輸販賣三項抑係以製造運輸爲限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包庇祇限於製造運輸兩項至於販賣係另指本人販賣而言不在包庇之列故於販賣之上加一或字以示區別否則軍人吸用鴉片或代用品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尚有治罪明文何以軍人自己販賣反無規定足見販賣一節確係指本人販賣而言不賅括於包庇之內乙說謂包庇應賅括販賣在內蓋就文義解釋該條自包庇起至者字止原係一句既劈頭加以包庇二字則凡製造運輸販賣三項當然均在其內觀其原文鴉片或其代用品字樣不用於製造運輸之下必用於販賣之下即可知立法者之原意至於軍人自行販賣鴉片或代用品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只好適用禁煙法若如甲說所云則軍人自行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陸海空軍刑法亦無明文規定其將何說以解以上兩說均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四、「第七十八條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其範圍如何如軍隊之米麵柴炭筆墨紙張等物同爲常人之日用品是否以軍用品論又如兵工廠預備製造槍械之銅鐵原料是否亦以軍用品論此應請解釋者五、「士兵攜帶其營連長因公使用之私有槍械逃亡軍需人員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逃亡及士兵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是否均按第九十五條各款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六、「軍人犯罪帶帶民訴之程序如何陸海空軍審判法並無明文規定如准予帶帶可否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法條此應請解釋者七、「職處此類案件甚多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座轉請迅速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相應函請查照轉請速予解釋早日見覆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函覆過部以便轉知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二零二號（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咨（第七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私人建立之寺廟，應否屬於佛教會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第四二三號解釋，係對於監督寺廟條例所謂之寺廟而爲之解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既不用該條例之規定，則關於該號解釋中所屬二字，自不包括該寺廟在內。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為准南京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請解釋院令內，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意義一案，請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當以

貴院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之意義，應採用廣義解釋，凡和尚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會，道士觀宇，均應屬於道教會，無庸轉咨解釋，經指令轉行遵照在案，茲據該部呈，為准綏遠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以私人建立之寺廟，願入佛教會與否，雖可聽其自由，但仍應屬於該佛教會一層，發生疑義，請解釋見一案。附陳理由，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察該核部以上述『所屬』二字意義之解釋，應適用於一般案件，不限於某特殊案件，雖有相當理由，但私立寺廟，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上述

貴院解釋，能否認為包括私立寺廟在內，法律似屬不無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內政部原呈暨綏遠省政府原咨南京市香水林住持僧德崇呈各一件。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零三號（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據保定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停止刑事審判程序等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限於民事法院裁判前應停止刑事審判程序，至行政公署之處分，並不包括在內。（二）來呈所述情形，應屬民事法律關係。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保定地方法院東代電呈稱查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經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

院對該民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時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固屬毫無可疑惟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應以他項法律之關係為斷而該他項之法律關係又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在未經行政公署處分以前法院之刑事訴訟應否停止審判法無明文規定辦理實屬困難此其一又兩村地畝之中間有河溝一道地勢較高之一村在河旁築堤致地勢較低之一村積水無處發洩因而發生爭執此項爭執是否為民事法律關係此其二上述兩項問題均與本院受理案件極有關係理合電請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零四號（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陳前院長呈據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債務執行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某乙對於主債務人某甲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投資之財產拒絕作價承受時，法院除得命強制管理外，仍得隨時依當事人之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在未經得有執行效果以前，如果債權人對於保證人亦有執行名義，自得對於保證人財產請求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

「呈為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查金錢債務之執行名義，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保證人應負代償之責，倘執行衙門執行主債務人某甲之田產，經三次減價拍賣，仍屬無人投資，債權人某乙。又拒絕作價承受，因之此項金錢債務之執行，不能受有清償之效果，債權人某乙依據上開執行名義，請求就保證人某丙之財產執行，於此有二說焉。分陳於下：

（子）說，查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規定，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云云，條文既經明定執行而無效果，自係指實際上不能受有金錢之清償而言，且保證債務，原為補充性質，倘主債務人有田產而不能拍賣，是形式上雖有可以清償之希望，實際上確未獲清償之實益，實與毫無

效果了無差別，揆之立法意旨，既曰執行而無效果，不曰執行而無實力，深思明辦法意益彰，於此情形，自應就保證人丙之財產執行，以貫徹法律上補充清償之本旨，

(丑)說查保證云者，謂當事人約定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此在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定有明文，某甲對於某乙之金錢債務雖不能賣却查封之財產，以資清償，要不能謂絕無可賣之機會，究與不能履行有別，況既有某甲查封之財產足供清償，使債權毫無損失之虞，殊難謂為執行之無效果，按之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一四九號判例，自不能遽對保證人某丙之財產執行。

兩說未知孰是，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一零五號（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江蘇省政府鑒本年六月感代電悉所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法第二條對於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既無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之規定同法第三條關於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亦難認為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包括在內原電所述情形就現行法令尚無相當條文可資解釋合行電復司法院江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人民如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是否依照訴願法第三條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前半段「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之規定向原院提起訴願又如不服院之決定時是否仍比照該款後半段之規定向國民政府提起再訴願抑係參照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毋庸經過訴願或再訴願之程序即可逕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關於上述兩點現行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感印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裁定

●方達燦與方鄧月波因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二二八號）

裁判要旨

（一）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就其未起訴之案件而命假扣押者於命假扣押後固得因債權人未於一定期間起訴為撤銷假扣押之裁定惟此裁定乃基於債務人之聲請即因債務人向法院為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而法院依其聲請而向債權人定起訴之期間債權人不於此期間內起訴法院始得因其未遵照所定之期間起訴為撤銷假扣押之裁定若債務人並未為此聲請自不得因債權人未起訴而謂法院未以裁定撤銷假扣押為不當

（二）法院不問債權人已否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固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惟命供担保與否係屬法院之職權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下略）

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 本案尚未起訴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再抗告人方達燦年二十五歲住九江一馬路泰麟里前排三號

右再抗告人因方鄧月波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江西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就其未起訴之案件而命假扣押者於命假扣押後固得因債權人未於一定期間起訴爲撤銷假扣押之裁定惟此裁定乃基於債務人之聲請即因債務人向法院爲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而法院依其聲請而向債權人定起訴之期間債權人不於此期間內起訴法院始得因其未遵照所定之期間起訴爲撤銷假扣押之裁定若債務人並未爲此聲請自不得因債權人未起訴而謂法院未以裁定撤銷假扣押爲不當查閱原卷本件抗告人於九江地方法院依方鄧月波聲請將坐落廬山牯嶺西街大林冲下首第三十五號樓房基地假扣押後並未向九江地方法院聲請命方鄧月波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茲乃以方鄧月波於原法院之裁定後歷二月之久尙未起訴而爲應將假扣押撤銷之主張依上說明殊屬誤解又按法院不問債權人已否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固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惟命供担保與否係屬法院之職權本件命假扣押之法院未命方鄧月波供相當之保證金於法亦難謂爲不合抗告論旨均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何常華與何余氏因請求確認店股所有權再審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二三零號)

裁判要旨

民事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固得對於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此證物若爲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中已知其事由而不主張者則不得爲判決確定後所發見自不得據此提起再審之訴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餘略）

抗告人何常華年六十五歲住淳安十五都何家

右抗告人因與何余氏請求確認店股所有權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固得對於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此證物若爲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中已知其事由而不主張者則不得爲判決確定後所發見自不得據此提起再審之訴查本件抗告人主張何余氏之翁何常貴所開之永茂號除頂與何潤芳二股外所餘一股已歸屬於抗告人曾經確定判決認抗告人主張爲不實確認該股份爲何余氏所有抗告人雖提出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何潘氏何海喜所立之換契議字該議字內有「除所存永茂店一股歸叔執管不上分屯外」之語指爲可受利益之裁判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此項議字既爲光緒二十五年所立又